

证券代码：831709

证券简称：瑞特爱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任何部门的批准或履行任何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09	瑞特爱	2024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6号4号楼4层A1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全部予以落实和执行。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列席、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

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六）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6号4号楼4层A16。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从方；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